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11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1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1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4
2.	企业所得税.....	6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6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6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 号.....	7
3.	综合税种.....	8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9〕36 号.....	8
4.	其他法规.....	9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9
4.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14
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16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2 号（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	17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II 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 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滿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滿。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三)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认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 企业所得税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2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六、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七、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18类491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八、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从小微企业的实际诉求出发，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保障新举措落地生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 综合税种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9〕36 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4. 其他法规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为推动该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通知如下：

一、减少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在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应据实将本单位人员名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停保原因）等准确录入税务机关的社保费征管系统（参保职工停保原因见附件）。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登记信息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有关信息，做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两个机构都应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不需要再出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若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主张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与用人单位填报不一致时，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未由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东莞市要结合本地业务实际，自主探索减少证明材料的方式。

二、增加服务供给

各地市要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2019年底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的综合柜员窗口应都能办理失业登记申请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暂不具备综合柜员制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窗口。各地应在人社窗口单位、社区等场所设置的自助一体机，增加失业保险业务自助办理功能，方便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等业务。要逐步实现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全市通办。

三、推进网上申领

加快推进“网上经办”，为群众提供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核对、待遇发放、信息查询等服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支持失业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物信息识别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推动实现网上受理、审核、反馈，以及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广州市、深圳市要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

申领网上办理，其他市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实现网上办理。对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以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四、实行信息比对核实

为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汇总领金人员信息，各地市通过与全省就业、社保参保数据等实时比对以验证失业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同时，全省要逐步加大信息比对力度，建立信息比对机制。通过比对用人单位为领金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等情况，验证领金人员是否重新就业；通过比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通过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记载的对领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验证领金人员是否接受了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通过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安等部门的外部信息比对，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主体消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况。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细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采取失业人员承诺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时应及时告知经办机构的方式，加强监管，不再要求领金人员按月到经办场所现场签到。

五、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各地市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地市以上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坚持日常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待遇核定、资格审批、领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对关键环节复核、抽检，加快推进“社银接口”，推广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要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至少每月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推进财务业务信息共享，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要提升技防能力，严格系统数据管理，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积极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要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六、推进经办机构作风建设

各地市要深入贯彻落实“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申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项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失业人员办事提供清

晰指引。各级经办窗口服务群众要主动热情、规范准确。要完善服务标准，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投诉。

七、提升贫困地区经办服务能力

各地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为民情怀，贯彻精准扶贫方略，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在贫困地区落到实处。要加强贫困地区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客观困难，统筹各方力量，在信息化建设和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抓落实的指导力度，及时帮助研究在现有条件下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减证便民、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更好地为贫困地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其及时获得失业保障。

八、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各地市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重要意义，统筹规划，科学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的，经办机构发放培训补贴要做到便捷、规范。各地市要逐步形成统一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数据标准和经办窗口建设标准，完善社保系统信息采集数据指标，细化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的信息系统采集内容，及时完成系统接口改造，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准确接收税务传递的失业原因等信息，实现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经办机构要对失业保险金申领规定进行梳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本通知执行。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各地市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一) 劳动合同期满。
- (二) 单位破产。
- (三) 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
- (四) 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

2.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合同；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
5.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

（五）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

（一）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三）非因单位过错，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2. 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

三、其它

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一般不得勾选其它，因单位勾选其它而个人主张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办理。）

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除此之外勾选了其它情形的，均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释义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一）劳动合同期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单位破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 5 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是指在事业单位中，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辞退、除名、开除的。

5.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

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按相关规定中断就业和劳动者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一）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劳动者死亡或失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 3 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 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 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 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其它：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的，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一般不得勾选其它，因单位勾选其它而个人主张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办理）

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除此之外勾选了其它情形的，均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4.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 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2.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3.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11月11日

4.4.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2号（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海关总署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海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批改为备案”2项

对登记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二、“实行告知承诺”1项

对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

三、“优化审批服务”12项

在全国范围内，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免税商店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保税仓库设立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相关改革事项详细改革信息见附件，办理过程中的具体业务问题，请拨打海关热线：12360。

以上改革试点事项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doc](#)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doc](#)
[3.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涉及公共场所）.doc](#)
[4.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doc](#)
[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涉及食品、饮用水）.doc](#)
[6.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doc](#)
[7.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doc](#)
[8.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doc](#)
[9.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doc](#)
[10.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doc](#)
[1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doc](#)
[12.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doc](#)
[13.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doc](#)
[14.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doc](#)
[1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doc](#)

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27 日